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公司董事长责令董事会秘书作为召集人迅速成立以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所提及的问题，小组全体成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并对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共性问题组织全体涉及人员进行学习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全部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审定，明确了“公司董事长当年度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业以及公司上一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如根据当年度整体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长薪酬进行调整，则相关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均详细披露了董事长的薪酬，《年度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单独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作为单独议案，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予以确认。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整改中，预计2024年12月4日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 你公司对现金购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5%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事项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但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但在登记形式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范围的认知理解。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事项登记各个环节进展情况。在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回购方案事项中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后续将持续监督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与规范情况，并定期进行自查，确保整改效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情况总结

作为上市近20年的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一贯重视企业的规范运作。本次宁波证

监局巡检，及时帮我们指出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还存在“死角”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特别要及时跟进、落实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的要求，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持续、稳定、高质量地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